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 (原名：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檔案)

壹、沿革

臺灣的農業建設，以 50 年代中期的成就最足傲世，睽諸戰後臺灣農業得以迅速恢復的因素，除政府「以農業培養工業」政策之正確外，農復會之投入農村建設，居中協調於政府人民之間，鼎力參贊政府決策於幕後，大力培育農業人才，藉美援經費補足當時物力之不濟等貢獻，也是關鍵所在。因此，對於戰後臺灣農業問題之研究，農復會的重要性自是不待贅言。

農復會 (JCRR) 係「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」(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) 之簡稱。該會於民國 37 年經中美雙方協定，在南京成立，原係中美政府共同組織的暫時性機構，並非執行機構，其主要職責在激發農村改革的興趣，提供經濟及技術協助，經常與政府及私人合作，從事各種計劃之設計與執行。直至 68 年，農復會改組為「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」(簡稱「農發會」，68 年 3 月 16 日至 73 年 9 月 20 日)，成為政府最高農業主管部門，才正式納入我國政府官僚體系之中。73 年 9 月 20 日，農發會又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，成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(簡稱「農委會」)，目前農委會仍繼續著農復會的基本架構，繼續為臺灣的農業效力。

貳、移轉過程及整理

國史館典藏之農復會檔案，係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78 年 9 月全數移交至本館，於 79 年完成點交，檔案年代起於民國 37 年迄於 68 年，本全宗檔案以移轉單位重新命名，稱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」，全部業已完成初步整理，計有 20,122 卷。

參、檔案內容

檔案內容約可分為：委員檔、各部門檔、計劃檔、專檔 4 部分，茲略述如次：

一、委員檔

農復會的組織屬於委員會制度，「聯合委員會」(簡稱委員會)為該會最高的決策部門，委員會中設委員 5 人，其中中國委員 3 人，美國委員 2 人。委員會的職權為決定政策及工作方針、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團體合作推行農村建設方案、建議中美兩國政府運用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規定經費之方式、及撥給推行農業方案所需之款項。

依據中美經濟援助雙邊協定 (Economic Aid Agreement) 規定，民國 37

年 8 月 11 日，由中美兩國總統所分別任命之首屆委員，計有蔣夢麟、晏陽初、沈宗瀚、穆懿爾 (Dr. Raymond T. Moyer)、貝克 (Dr. John Earl Baker) 等 5 人，委員們並相互推舉蔣夢麟出任主任委員。從此農復會的政策、計劃、組織、人事與經費，皆由委員們共同決定及負責。

國史館所藏農復會的委員檔，並不同於一般傳包檔案形式，多只是相關於該委員的往來公文而已，多數委員檔並未交代各委員的學經歷資料。委員檔中以檔案件數言，屬沈宗瀚的個人專檔為最多，可供研究沈宗瀚個人事蹟行誼的參考。委員檔中尚有蔣夢麟、蔣彥士、李崇道、錢天鶴、穆懿爾、貝克、郝夫曼 (Gerald H. Huffman)、畢林士 (Dr. Bruce H. Billings)、柯雷克 (Dr. Chester W. Clark)、菲平 (William H. Fippin)、戴維斯 (Raymond H. Davis) 等委員的個人專檔，可供參考。

二、各部門檔

農復會成立之初，在委員會下設農業增產組、綜合組 (或稱鄉區建設組)、地方自發組、社會教育組等 4 組及工作站。民國 38 年 6 月以後，工作方針改為注重農業增產規模較大之工作，組織隨之改變，在委員會下增設秘書處，並區分為行政部門 (稱「處」)、技術部門 (稱「組」) 及工作站 3 個單位。同年 8 月，農復會自廣州遷至臺北寶慶路一號辦公。11 月，農復會結束其在大陸的最後一個工作站。

政府遷臺後，因縮小各部會的組織，其農林部改為經濟部之農林司，人員亦減少；另一方面美方安全分署內未設農業處，大使館沒有農業專家，因此遷臺初期，有關農業問題都由農復會負責。農復會為因應遷臺後工作性質的轉變，於民國 39 年 2 月再行改組，縮減為農業改進組、土地組、畜牧組、肥料分配組、農民組織組、水利組與鄉村衛生組等 7 個組。40 年 9 月以後，農復會的組織屢有調整，經歷了若干次改組。至 67 年為止，該會共有四處九組，分為秘書處、總務處、會計處、企劃處、以及植物生產組、水利工程組、鄉村衛生組、畜牧生產組、農業資源及森林組、農業經濟組、農業信用組、漁業組及農民輔導組。

此部分檔案以相關於農復會各部門的業務往來文為主，可提供關於農復會各部門的組織沿革及工作規劃方面的研究參考，各部門檔計分為 18 個單元。

- (一) 行政業務 (executive affairs)、秘書處檔：包括人事規程與政策，第四至二十一期工作報告，執行小組的會議紀錄，民國 60 年的農業政策會議紀錄，經濟發展計劃、加速農村建設計劃、農復會的組織及出版品的管理等。

- (二)財務檔 (finance affairs)：包括財務規程，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檔，預算、借款、審計報告書等。
- (三)人事業務檔 (administrative affairs)：包括人事業務，甄選與申請書，任用及任滿，薪俸與升遷，美國委員人事資料等。
- (四)企劃處檔 (program and budget office)：包括計劃與預算，農業生產討論會，資訊規劃，食品肥料科技中心的設立，農牧產品會議，臺灣農業市場座談會，生產統計，工作報告等項目。
- (五)新聞處檔 (office of information & education)：包括新聞發佈辦法，公共新聞處，活動報告、圖書館、視聽教育檔以及豐年雜誌 (Harvest) 等。
- (六)與農復會相關的各機關檔：包括與政府各部門，美國大使館，中央黨部，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，中央標準局，各大學、學院及協會，美國之聲，美國經濟合作總署 (ECA)，亞洲發展銀行，經濟安定委員會 (ESB)，美援會 (CUSA)，聯合國農糧組織 (FAO) 等往來文件資料。
- (七)畜牧生產組檔：包括家畜生產與進口之管理法規，肉牛的生產與進口，豬隻科學座談會，家畜疫病控制，中澳聯合家畜農場計劃，家畜保險基金，東南亞畜牧資源會議等。
- (八)第三組、農業改良組、植物生產組檔：包括農業機械化，亞洲蔬菜發展中心 (AVRDC)，各類農作物的生產與改良，病蟲害防治，肥料與土壤，鄉村衛生組，土地組，聯合國農糧組織育種科技會議等項目。
- (九)第四組、水利組：包括水資源保護局，農機研究中心，水資源發展與研究，曾文水庫、石門水庫、大甲水庫等計劃，地下水的開發，防洪計劃等。
- (十)肥料及食品組檔案：包括亞洲農業信託訓練中心，農貸計劃局，各地工作站，食品加工與生產，肥料小組會議、小組工作週報等項。
- (十一)單元計劃審核處 (project review office)：包括設備及物資，離島、金門、馬祖、大陳島、澎湖，緊急物資，大陸難民的安置等項。
- (十二)農民組織組、農民輔導組檔案：包括農民、農村之輔導，土地改革，開發中國家土地改革國際研討會，農村研究報告，農會，漁會，水利會，農村青年培訓計劃，農業推廣，社區發展，消費合作社，產銷研究等。

- (十三)鄉村衛生組檔案：包括自來水聯合委員會，人口計劃會議，公共衛生，家庭計劃，家計人員國際訓練計劃，東亞人口計劃會議，食品工業研發中心，藥品供應局 1A 食品改良與生產，鄉鎮衛生所等項。
- (十四)土地組檔案：包括農村土地經濟組，農村經濟，耕者有其田，農產品產銷，農家收入，人力資源分配計劃，農產品的價格管制及供需，台灣農業發展座談會等。
- (十五)漁業組檔：包括漁業政策與法規，農地改漁塭計劃，沿海漁業，深海漁業，南極漁業資源探險隊，洛克菲勒基金對漁業研究的補助，漁業發展，國際漁業研究及農業問題研討會等。
- (十六)森林組檔案：包括森林政策及法規，木材行銷，產業道路，中美森林生態學座談會，水土保持，國家公園，地熱資源，木材的利用及紙業原料，土地的工業利用 1A 航測技術等。
- (十七)農業推廣組檔案：包括山地資源之開發，山坡地的開發，國際農場青年交換計劃，遠東農村青年工作室，農村家庭的改良，東台灣的開發，山地牧場，農業推廣管制中心等。
- (十八)國際技術合作檔：包括遠東開發中國家人員之培訓，日本對我提供經濟技術協助，中日經濟事務會議，與各國的經濟技術合作，聯合國食品科學研發中心，我國對非洲、菲律賓、亞洲其他國家的技術協助，國家發展座談會，國際技術合作委員會等。

三、計劃檔

農復會的工作原則，在民國 37 年成立後 1 個月內，已大部分奠定下良好基礎。此時共完成 216 項工作計劃：其中屬於農業改良方面者 91 項、屬於灌溉與防洪者 51 項、屬於農民組織者 16 項、屬於鄉村工業者 18 項、屬於農民教育者 7 項、屬於鄉村衛生者 25 項、屬於土地改革者 8 項，共花費美金 3,438,262 元。

農復會在臺灣的飛躍發展的工作階段，仍秉持著策畫機構的性質，透過單位計畫（project）的方式，以技術與經費支援推動各項農業建設。其在臺灣的工作重點有 10 項即：土地改革、水利工程、肥料、農民組織（農會、漁會）、農貸、動植物病蟲害防治、良種繁殖、家畜飼養、鄉村衛生（如鄉鎮衛生所的設立、家庭計劃的推行）、社會教育（如四健會）等。另一方面，農復會自民國 42 年起，已經參與政府的四年經濟計劃中農業部門的設計與推行，50 年起，該會的工作目標已與第三期經建計劃中政府農業計劃相近似，換言之，農復會的工作計畫，已經配合政府經建四年計畫擬定之。經費方面，自民國 40 年至 54 年美援停止時，農復會所撥用之美援經費共計 10,629,550 美元，佔美援總額的 0.71%。事實上，在農復會成立的 30 年歷史中，真正達

成其復興農村的目的是，及發揮該會對農業最大貢獻者，為該會在臺灣的工作階段。本項計劃檔係指農復會所推行各項計劃的檔案言，佔全部檔案數的二分之一強，是農復會檔案最主要的部分，檔案的分類是依年繫事，起於民國 37 年，止於 68 年，且各有其特殊代碼。依照農委會移來目錄，約可歸納為 12 項說明之。

(一)農作物的生產與改良檔 (TW-A)：農復會時期，臺灣農作物的發展歷程約可分為生產復興期、新興作物發展期及生產現代化期三階段。光復初期，農業生產量低，當時復興農村工作以增產及充裕糧食供應為先。民國 41 年，臺灣農業生產即恢復至戰前最高水準。接著開創作物經營及農產外銷的新局面，經科技研究改良，引進許多新作物多栽培成功。民國 50 年代末期，工商業快速發展，農村勞力日漸缺乏，除繼續前兩項工作外，特別以發展省工集約栽培技術為主要工作目標，加速耕作機械化、設立農業生產專業區，及推行綜合栽培技術，都是工作的重點項目。

本項檔案的第一期單元計劃中，較重要的有農復會臺灣工作站監督肥料分配計劃、臺糖公司新蔗種推廣計劃、各種作物增產計劃、農業教育及研究機構計劃、稻種增產計劃，蔬菜分級包裝實驗室之設立等。第二期，如花生、高粱、大豆、玉米、大麥等作物改良計劃，引進外國新品種作物農具機械化的採購計劃，病虫害防治計劃等。第三期之單元計劃，如棉花播種密度及播種時期試驗計劃，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，臺灣水田航測調查，蔬菜無土栽培研究、立體栽培可行性之研究等。

(二)水資源開發檔 (TW-E)：光復初期，農復會曾協助政府修復灌溉設施，民國 39 年起，先後支助 802 個水資源開發計劃，其中屬於灌溉及土地墾殖者 285 件，屬於排水者 19 件，屬於防洪工程者 43 件，其餘屬於調查、規劃及試驗研究計劃者 455 件。經過農復會 30 年間的建設，臺灣地區完整的農田水利設施，實是促成臺灣農業飛躍成長的重要支柱。此外，也曾輔導水利會逐次合併改組，以強化水利會的財務結構及灌溉管理工作。本部分檔案較重要者，如各縣市灌溉計劃、各年度的河防基金計劃、雲林縣海埔地開發計劃及排水計劃、圳渠輪灌改良計劃、海岸季風飛沙調查研究計劃、澎湖成功水庫與仁水庫的興建及規劃等案。

(三)鄉村衛生檔 (TW-F)：關於農村衛生方面的工作，30 年來約補助七百多項計劃，主要是改善農村衛生及生活、環境污染防治、鄉鎮衛生所的普設、家庭計劃的推行、急性傳染病的控制、食品衛生的加

強管理等方面。其中較重要的檔案，如 77 處鄉鎮地區自來水設施之修復案、58 所衛生所的建築設備之標準化、傳染病防治計劃、家庭計劃的贊助、農村食品加工計劃、66 年度臺灣人口家戶結構及生產力選樣調查分析計劃等。

(四) 畜牧生產檔 (TW-J)：臺灣的畜牧事業，是以豬及雞的飼養為主，而經由農復會補助的畜牧事業，包括有豬隻、牛類、家禽等。在豬隻的飼養方面，臺灣主要的養豬地區遍及中南部，民國 40 年代初，農復會曾全力協助防治豬疾病，及引進新豬種。50 年代以後，美國開始進口玉米，因此推行大規模的綜合性養豬計劃。家禽的飼養，則係農村副業。而牛隻的畜養，是在加速農村建設計劃項下，農復會曾加強輔導農民飼養乳牛，以提高國民營養。本檔中較重要的計劃有：自美日兩國引進盤克夏種豬隻計劃，臺灣大學獸醫學院的設立，家禽改良計劃，肉牛研究計劃，牧草研究計劃，肉牛貸款計劃，加強省立屏東農專家畜疾病研究，建立無新城雞瘟抗體雞群，改良農牧綜合專業區貸款計劃等。

(五) 林業建設檔 (TW-N)：民國 40 年農復會成立森林組，開始協助林業建設，初期主要工作包括建立耕地防風林、擴大辦理復舊造林、引進新樹種改良林木、推行森林保護林業研究、及研究改進水土保持技術等。本項檔案以下列為主，如引進海岸樹種、各縣防風林的建立、森林產業道路開發計劃，63 年度臺北市的水木保持計劃、臺灣自然保護區之設置、林業研究發展計劃等。

(六) 漁業生產檔 (TW-O)：漁業各部門中，可分為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及水產養殖漁業 3 項，農復會曾協助近海拖網漁船裝置凍結設備，以提高漁貨商品價值，另為促進漁業增產政策，對於漁港、船澳及倉庫、導航標竿等設施亦十分重視。檔案中的生產計劃，有養殖漁業改良計劃、南方澳海港擴建計劃、沿岸漁業之研究、動力漁船之興建、漁市場興建工程、南極漁場的開發、漁塢改良貸款、漁船設備科學化等項。

(七) 農業推廣檔 (TW-B)：臺灣的農業推廣工作包括農事、家政、四健會 3 個部門，分別以成年農民、農家主婦、及農村青少年為推廣對象。在體制上，農復會以透過各級農會執行為原則，使得農民與農會的關係更為密切。關於本部分檔案較重要者，有農業職業學校的四健會推廣活動，農村青年培育計劃，農會人員訓練計劃，農業推廣會議紀錄，對農業家政推廣計劃之贊助，農事推廣工作室等。

- (八)食品與肥料(TW-K)：包括美援經合分署肥料之管理示範，教育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案，各類穀物肥料之使用研究，食品問題之研究，營養會議，食品營養教育計劃，胚芽米研磨示範中心，及婦女會幹事營養訓練課程等。
- (九)外島農業建設—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(FK-*)：農復會為支援金馬建設，特於民國41年成立外島輔導小組，積極開發金門馬祖等地。其中FK(A)檔為相關於農業生產者，如金馬蔬菜生產計劃、金門雜作試種計劃。FK(F)檔為關於農村衛生者，如金門的學校衛生計劃、金門的疫病控制等。FK(J)檔為關於畜牧生產者，如加強金門畜牧生產計劃。FK(E)檔為關於水資源開發者，如金門灌溉淺水井開發計劃。FK(N)檔為關於林業建設者，如樹種之引進採購、金門的造林等。FK(O)檔為關於漁業生產者，如金門漁業倉庫的興建。FK(B)檔為關於農業推廣者，如金門農會人員訓練，金門的四健會。FK(S)檔為關於農村電氣化者，如金臺間通訊設備之供應。FK(K)檔為關於肥料者，如金門施肥計劃。FK(G)檔為關於金門的土地改革者。FK(H)檔為關於新聞與教育者，如對金門圖書館的贊助等。
- (十)土地改革檔(TW-G)：農復會成立之初，即將協助政府實施土地改革列為首要工作，因此在提供技術與經費支援下，臺灣完成中國史上最成功的一次農地改革。農復會檔中計有59項土地改革的計劃，分為屬農業制度者：即三七五減租、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；屬農地改良者：有邊際土地利用、農地重劃。
- (十一)新聞與教育檔(TW-H)：包括農村雜誌、豐年雜誌，農復會圖書館，加強農民廣播節目計劃，好農家播音計劃，及對臺北市立圖書館的贊助等案。
- (十二)其他次要檔案：如包括農復會的出版品及臺灣大學主持之各項計劃檔(TW-L)，山地區域開發計劃檔(TW-S)，台灣農村的電氣化檔(TW-P)，風災補助、農貸計劃檔(PLAN 402)，及政府預算支援款下各項農業計劃檔(GBS-*)等。以GBS檔為例，包括農復會特刊，各項考察報告，及水利、漁業、農貸等各項政府的農業計劃案等。

四、專檔

農復會檔案的專檔部分以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專檔為主，另有廣東水利灌溉計劃等次要專檔。

- (一)加速農村建設檔方面：所謂加速農村建設計劃，係指自民國42年實施第一期四年經建計劃開始，迄於57年第四期四年經建計畫完成為

止，經過 16 年的持續成長下，臺灣社會經濟的基本結構已改變，農業部門本身亦產生若干變化，如勞力集約程度下降、農業生產成長速度減緩、農民所得偏低等。50 年代末期，政府已開始重視由於經濟快速成長所引起的種種農業問題，並積極研究解決之道，於是 61 年 9 月，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宣佈實施「加速農村建設計劃」，行政院並委託農復會策劃執行此項計劃。加速農村建設計劃的目的，除在增加農業生產外，亦希望藉此調整農業生產結構與經營方式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以適應未來經濟發展情勢。

在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推動期間，政府每年撥出資金約 20 億，其中相當部分用於農業基本建設，如海堤及產業道路的興建等；並在瞭解農業資源分配情形後，特展開農業區域規劃計劃；另一項措施為改進運銷制度，減少中間運銷層次以增加農民收入；此項計劃也特別強調農業的共同經營，及農產專業區的建立等。

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專檔所涵蓋的年代，起於民國 62 年，止於 68 年，約可分為 8 項予以說明：

1.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總卷（ARDP-R）：主要包括農村工業區的開發，加強基層農業推廣工作，改善運銷制度，綜合發展示範村，青年商店，農漁會改選，及金馬地區督導協調等案。附檔有 6 項：其中 ARDP-SP-R 檔、ARDP-SP-A 檔多缺，ARDP-SP-N 檔為鄉村產業道路案，ARDP-SP-O 為漁業發展案，ARDP-SP-S 檔為外島居民生活的改善案，ARDP-SP-E 為排水系統改善計劃案。
2. 作物生產專業區方面（ARDP-A）：包括雜種作物、蠶絲、香蕉、茶葉、柑桔、芒果、無子西瓜、鮮花、綠蘆筍等生產專業區。
3. 水資源開發方面（ARDP-E）：包括海堤整建、溪堤新建、河川防洪工程、改善灌溉排水系統，外島鄉村給水及自來水工程，水庫的規劃與擴建，河川地的開發，及海埔地的開發規劃等。
4. 食品衛生方面（ARDP-F）：包括改善金門環境衛生、改善馬祖環境衛生、及家庭計劃、食品加工業等。
5. 畜牧生產方面（ARDP-J）：在加速農村建設計劃項下，以加強輔導農民飼養乳牛，提高國民營養為主，其檔案較重要者有：乳牛農牧專業區，綜合經營養豬專業區，青年酪農示範村，畜牧推廣教育，馬祖地區畜牧業的發展等。
6. 林業建設方面（ARDP-N）：包括營造防風林計劃，竹筍專業區計劃，農村產業道路興建計劃，山坡地開發實驗計劃，金門與馬祖造林計劃，引進外國新樹種計劃，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劃，

航照遙測調查等。

7. 漁業生產方面 (ARDP-O)：包括漁港規劃工程，漁會幹部人才，
養殖漁業的推廣，漁業的發展與改進，水產試驗所，漁業貸款，
漁業技術人員訓練，漁類運銷市場改進示範計劃，南極蝦加工研究等。

8. 農業推廣方面 (ARDP-S)：包括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實施經費 (66
年度)，加強農業研究推廣計劃，加強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會計管理，
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成果展等。

(二) 其他專檔：包括廣東水利灌溉計劃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，植物
保護中心等項。但檔案件數並不多。

五、其他雜件

本雜項檔案包括大陳島民的救濟；農復會會議紀錄 (第一至二二六九
號)；行政命令 (第一至一〇三號)；行政管理備忘錄 (第一至五九一號)；
行政院備忘錄 (農復會之計劃)；中美發展基金檔 (1 卷)；中國農民銀行
常務董事會會議記錄；農復會各單位卷；農民組織教育手冊；稻作改進會等。

農復會檔案最主要的特色，其一因農復會公文往來多以英文書寫，因此
檔案中 90% 以上是英文檔案；其二農復會檔案原即經農委會系統化分類，妥
善保存，因此檔案本身十分完整，未有嚴重破損現象。就性質言，農復會檔
案不僅可提供農復會組織沿革，臺灣土地改革問題，及農村建設等問題研究
分析之用，更是研究臺灣 40 年來農業、社會與經濟發展的主要依據。